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郵縣教育週刊

郵縣教育局編印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總理遺像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B 博	P 滂	M 莫	F 佛	V 腹(蘇)
D 德	T 特	N 訥	L 肋	
G 格	K 客	NC 韻(蘇)	H 赫	
J (i) 基	CH (i) 欺	GN 恩(蘇)	SH (i) 希	
J 知	HC 齒	SH 詩	R 日	
TZ 資	TS 雌	S 思	「以上聲母」	
A 啊	O 藕(甯)	E 鴉	E 國(蘇)	
AI 哀	EI 呢衣	AU 熬	OU 歐	
AN 安	EN 恩	ANG 昂	ENG 噲	
EL 兒	I 衣(直行作一)	U 烏	IU 迂	

(也, 牙, 尸, 日, 口, 舌, 乙, 用第二式時, 加 了 作韻母。)

ㄅ ㄆ 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號，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 P M 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注音漢字，是字母的讀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口。(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 * 爲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本期目錄

法規及章則 郵縣民衆學
分配辦法 校教育獎金

郵縣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

特載 郵縣二十年度
教育輔導方案

公牘 教廳令奉令各
公務員於國難

期間不許請假轉飭遵照

教廳令奉令發切實保障人

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

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轉飭

遵照

教廳令奉令解釋訴願法疑

義一案通令知照

令各中小學各社教機關奉

令宣佈臨時嚴戒仰遵照

令縣私立各民衆教育館奉
令爲國難當前亟宜由通俗
講演設法啓導民衆仰遵照

法規及章則

鄞縣民衆學校教育獎金分配辦法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浙江省教育廳指令教字第八七六號修正備案

- 凡本縣民衆學校及民衆學校學生，均依本辦法獎勵之。
- 民衆學校教育獎金，分教師獎金學生獎金二種。
- 教師獎金以學校為單位，其數額依下列六項應得分數之總和多寡為標準。

1, 歷次視導報告之成績
將歷次視導表中應得分數(滿點一〇〇〇分)乘以五十分之一平均之

2, 畢業人數與就學人數百分比

- ㄅ 百分比在八五以上為二〇分
- ㄆ 百分比在八〇以上為一八分
- ㄇ 百分比在七〇以上為一六分
- ㄏ 百分比在六〇以上為一四分
- ㄏ 百分比在五〇以上為一二分

3, 畢業學生成績平均分數

- ㄅ 八十六分以上者十分
- ㄆ 八十二分至八十五分九分
- ㄇ 七十八分至八十一分八分
- ㄏ 七十四分至七十七分七分

萬七十分至七十三分六分

4, 學生出席平均人數與就學人數百分比

- ㄅ 百分比在九五以上為十分
- ㄆ 百分比在九〇以上為九分
- ㄇ 百分比在八〇以上為八分
- ㄏ 百分比在七〇以上為七分
- ㄏ 百分比在六〇以上為六分

5, 學生人數——參照視導報告及學生報告表

- ㄅ 超過規定最低額二〇名以上二〇分
- ㄆ 超過規定最低額一五名以上一八分
- ㄇ 超過規定最低額一〇名以上一六分
- ㄏ 超過規定最低額五名以上一四分
- ㄏ 適合規定最低額一二分

規定最低額第一至第五各學區為三十名第六至第十各學區為二十名

6, 指定工作之成績

- ㄅ 照辦 而成績優異者二〇分
- ㄆ 照辦 而成績十之九者一八分
- ㄇ 照辦 而成績十之八者一六分
- ㄏ 照辦 而成績十之七者一四分
- ㄏ 照辦 而成績十之六者一二分

○凡民衆學校之上列六項總分在七十分以上者均應得教師獎金其獎金數額依下列方法計算之。

各該校應得之教師獎金總額	×	各該校應得之獎金
各該校獎金總額	×	各該校應得之獎金
各該校獎金總額	×	各該校應得之獎金

附比較標準表

成績	70—79	80—89	90以上
比較	7	8	9

⑤各民衆學校所得教師獎金應依各該校教師職務之繁簡自行分配之

⑥凡民衆學校學生自入學至畢業止全未缺課者每名給予勤學獎金二元

缺課未滿三日者，給與勤學獎金一元，缺課在三日以上者，不予勤學獎金，（辦二月一期之民衆學校，應得四月合併考核）

⑦民衆學校獎金於每年二月及八月由縣政府核給之。

⑧凡在縣政府核獎時尚未舉辦畢業之民衆學校，均歸入下一期核獎之。

⑨本辦法呈經 教育廳核准施行

鄞縣管理公共娛樂場規則

浙江省民政廳教育廳指令第五三〇號核準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娛樂場如左

1. 戲園
2. 影戲院
3. 遊藝場
4. 其他以營業爲目的之公共娛樂場所

以上各種公共娛樂場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者須由店主或股東開列左列各項填人報告書二份一份須填具三家以上妥實舖保報告該管區署轉呈甯波公安局一份呈報政府轉

令財政教育建設三局審核認爲合格者先建設局發給建築或修理許可證建築完成後經建設局勘驗次向甯波公安局領取營業執照再向鄞縣財政局請領牌照（該項牌照須每月換領一次）方准營業

1. 股東及經理人之姓名年籍籍貫住址
 2. 營業牌號地點及門牌號數
 3. 資本實收總額
 4. 營業種類
 5. 房屋建築或修造座位排列之圖樣及建造或修造時間
 6. 承建及監工人之姓名住址
 7. 客座等次價目及定額
 8. 月認警捐額
 9. 演員技術之種類及性別（如爲影戲院須將機牌子架數及發電方法載明）
 10. 燈火種類
- 第三條 凡開設公共娛樂場者不得用外國人之資本
- 第四條 公共娛樂場每月應約五百元以下十五元以上之牌照其數目由鄞縣財政局按照客座數目及營業情形酌定之
- 第五條 營業執照遺失時應請補領如歇業者無論期滿或中途應將所領執照於三日內呈繳甯波公安局註銷並報明縣政府備案
- 第六條 娛樂場有改變營業或讓頂時應照第二條規定辦理營業執照及牌照須懸於顯明之處并不得擅自轉讓他人
- 第七條

第八條 場內每層至少須有太平門四處

前項太平門及其他場內一切門戶均須向外開設並不得於營業期間封鎖或在旁堆積什物

第九條 凡出入要道及太平門口須多設電燈太平門口須紅色以資識別

第十條 娛樂場內須有適當之防火設備

第十一條 影戲底片須嚴密封藏

第十二條 場內不准施用電燈或瓦斯燈外之各種燈火但無電燈或瓦斯燈之處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戲園影戲院內安設客座中門須留縱橫二路寬以二尺為度兩旁亦須寬留便道以便往來行走遊藝場更須多留隙地寬備座位以備休憩而免擁擠

第十四條 戲園影戲院內視地方之寬窄定座位之多寡預備客票若干票上須注明價目茶資不得於定價外需索分文每日開演時應在門首按座售票憑票入場倘座位已滿不得加票加燈以維秩序

第十五條 各該場所應設監視席及軍警席

第十六條 娛樂場對於左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1. 不准在梯旁或座椅四週甬道上添設座椅
2. 不准開演妨害風化及有反動意味之戲劇或影片
3. 未經公安局允許不准自備與他人在場內集會或演講
4. 營業時間不得過下午十二時
5. 戲台及看樓前面須各設置堅固之欄柱
6. 場內須多設男女廁所每日至少糞除一次施用

臭藥水並須設適當之遮蔽

7. 客座價目及定座牌須明白揭示

8. 場內不得容留外人歇宿

9. 茶工及目人等須着一定之服裝

第十七條 娛樂場遇有左列事項須立即報告該管警所

1. 場內有互相口角爭鬥或酗酒滋事者

2. 場內有患急症病或患神經病妨碍秩序者

3. 視客遺留物件當日不來領取者

4. 觀客有形跡可疑者

第十八條 發賣戲票不得附有彩票性質之獎品

第十九條 關於工務衛生取締事項另訂之

第二十條 關於電影檢查事項由鄧縣教育局依電影檢查法施行規則辦理之其他戲劇說書等檢查事項暫由鄧縣教育局酌派檢查員赴表演場所施行檢查

第二十一條 開設娛樂場場主有隱匿不報或呈報不實意圖朦混或違反上項規則之一者一經查明鄧縣縣政府當分別依法處罰或勒令停閉未繳捐款者除責令補繳外應按照應繳之捐處以二十倍之罰金

第二十二條 娛樂場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當波公安局得將執照收回取締但其具有正當事由者不在此例

1. 呈准立案後三月以內不着手建築者

2. 建築之時間已逾六個月尚未完成者

3. 建築或修理完成後經四個月尚未開業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呈送民政教育廳核准施行修正時亦同

特 載

鄞縣二十年度教育輔導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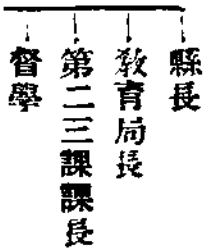
根據省地方教育輔導方針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
本縣教育輔導方針如左

甲，輔導方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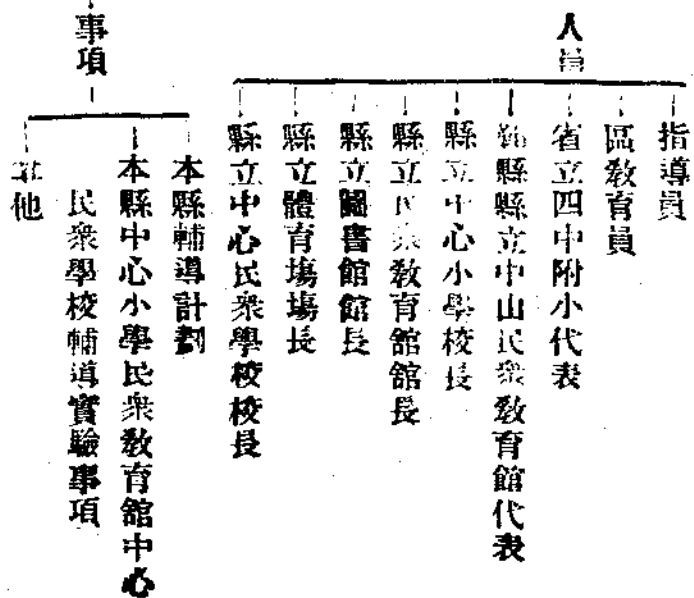
- 一 本革命的精神，輔導地方教育，使一切設施及方法，有不間的革新與進步。
- 二 依經濟的原則，輔導地方教育，使一切設施在勞力上及經濟上，均以最少之消費，獲得最大之效果。
- 三 用科學方法，輔導地方教育，使一切設施有計劃，有步驟。
- 四 乘互助之主旨，補助地方教育，充分聯絡試驗研究，以謀教育之改進。
- 五 顧及地方情形，輔導地方教育，務使能化阻力為助力，使一切設施，有充分之發展。
- 六 完善輔導組織，輔導地方教育，力求輔導工作人員有充分的聯絡，均能發揮其特有之效能。

乙，輔導組織

一 鄞縣縣輔導會議組織表



鄞縣縣輔導會議



- 一 鄞縣縣輔導會議簡章
 - 二 本會議遵照浙江省地方教育輔導組織大綱第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 三 本會議以研究改進本縣初等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實施為宗旨
 - 四 本會議以浙江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及省定代用第四學區社會教育輔導機關鄞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為輔導機關
- 本會議參加人員如左
- 1. 縣長教育局局長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及第二三課課長
 - 2. 省立第四中學附屬小學代表

3. 鄧縣縣立中山民衆教育館代表
 4. 縣立中心小學校長
 5. 縣立各民衆教育館館長體育場場長中心民衆學校校長
 - 五 本會議應行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本縣輔導計劃
 2. 本縣各中心小學民衆教育館中心民衆學校輔導實驗事項
 3. 其他
 - 六 本會議開會時爲集中討論起見得由教育局擬訂本縣輔導地方教育方案其他各機關亦得提案但須符合本會議之主旨
 - 七 本會議開會時得請名人講演亦得舉行展覽會等
 - 八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應舉行二次每次開會應報告上屆工作之結果並指定工作在下屆開會時報告
 - 九 本會議開會地點及日期由教育局指定之
 - 十 本會議應將會議結果印發本縣各教育機關其涉及行政者由縣教育局斟酌執行並呈請省教育廳備案
 - 十一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教育局局長担任之書記及編輯各一人由教育局派員担任之
 - 十二 本會議費用由教育經費支給之
 - 十三 本簡章呈請教育廳備案施行修正時亦同
- 丙 輔導計劃
- (一) 總的
- 一 舉辦暑期講習會
1. 擬訂計劃
-
2. 聘請講師
 3. 指定聽講人員及通告自願聽講報名
 4. 分配主持人員職務
 5. 處理會務
 6. 整理報告
 - 二 舉行縣輔導會議
 - 三 組織縣學區輔導會議
 1. 擬訂會議簡章
 2. 指定各區主持機關召開籌備會議
 3. 確定會議經費
 4. 委派人員出席指導成立
 5. 擬訂縣學區輔導會議注意事項
 - 四 出席省學區輔導會議
 - 五 聯合編印省學區輔導刊物
 - 六 舉行教育參觀
 1. 擬定參觀注意事項
 2. 規定出發日期及參觀地點時間
 3. 支配任務
 4. 編輯參觀報告
 - 七 籌設地方教育參考室
 1. 擬訂計劃
 2. 徵集參考資料
 3. 佈置參考室
 - 八 擬訂輔導方案
 1. 由督學指導員區教育員共同擬訂
 2. 就教育機關性質分別擬訂

九 擬訂考核標準

由教育局就教育機關性質分別擬訂

十 視導各教育機關

1. 根據視導方案及考核標準視導及考核

2. 分配區域確定出發日期

3. 協助製作成績及處理事務

4. 協助解決困難問題

5. 約定工作及注意上屆約定工作之考核

6. 介紹教材教具參考書報

7. 填送視導報告表

8. 擬具改進全縣教育意見

十一 編輯本年度輔導工作報告

十二 擬訂二十一年度輔導方案

(二) 學校教育

一 確定算術教學為輔導研究中心

二 編製算術教育輔導大綱

1. 由教育局調製印發

2. 視導時特別注意考查

三 舉行算術科成績展覽會

1. 擬訂出品辦法

2. 確定舉行地點及日期

3. 分配會場職務

4. 審查成績

5. 整理報告

四 修訂調查視導用表

五 修訂取締及改良私塾計劃

六 抽考各小學學生算術成績

1. 測驗材料由四中附小供給

2. 視導時抽考成績

3. 整理研究

七 指定各中心小學輔導範圍切實輔導

1. 由各中心小學呈報指定被輔導之小學

2. 令各被輔導小學知照接受輔導

八 測量輔導效能

1. 製定中心小學考核用表

2. 測驗及考核被輔導小學成績

九 規定各科記分方法

十 擬訂分期設備標準

十一 介紹各科教具

十二 編印或介紹各科教材

十三 繼續編印鄞縣教育小叢書

十四 繼續編印兒童週報

十五 舉行校長會議

十六 協助並督促未立案私立小學趕辦立案

十七 協助各私立小學校董符合設立標準

(三) 社會教育

一 擬訂社教實施注意事項

二 舉行民衆學校校長會議

三 舉行社教機關人員聯席會議

四 擬訂民衆學校最低限度表冊式樣

五 擬訂民衆學校各科教材大綱

六 擬訂民衆學校實驗三民主義千字課暫行本辦法並

督促實行

七 舉行社教成績展覽會

1. 擬訂出品辦法
2. 確定舉行地點及日期
3. 分配主持會場人員
4. 審查成績
5. 整理報告

公牘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二三五號

奉 省政府令遵各公務員國難期間不許請假轉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鄞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一四〇二號訓令開：

「查現值國難期間，凡我同僚，尤宜淬厲精神，勤奮從公，以赴事機而盡職守；非有特別事故，不許任意請假；倘敢陽奉陰違，一經查出，定予從嚴懲處，不稍寬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日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二八四號

奉 省政府令抄發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令鄞縣政府

案奉

省政府第一五三三五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二四〇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三一三號函開：『逕啓者：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三號函，為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一次全體會議推舉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案，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檢同原提案，希查照辦理一案，奉 主席諭，交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部等因；除分行並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函原提案各一件下府；奉 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三日

切實保障人民自由組織團體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實

行自治發展地方案

(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

敬啟者當公理未彰風雲暗淡之秋本黨同志歡集一堂共籌救濟前途實幸諸同志躬膺重任必有盡善能安國本與等幸逢斯會謹竭愚慮條列數事以供參考即希衡核採納施行敬述如次

一、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
二、本第一項原則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
三、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其法如次

甲、於六個月內設立國民大會籌備會
乙、國民大會籌備會人員由人民選出之

丙、國民大會籌備會之責任除籌備各項事務外並須擬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施行細則

丁、國民大會籌備會設立後於一年內開國民大會決定國是
四、實行自治發展地方

右述各條是否有當請諸
衡奪是幸

- 李烈鈞 方聲濤 程 潛 楊樹莊
- 陳嘉佑 薛篤弼 張知本 趙不廉
- 覃 振 傅汝霖 鄒 魯

附說明如次

世界革命之進展莫非不斷的民權革命而國力之盛衰全繫民權發展之程度此次日禍之來以全國百分之軍隊尙未能盡守土之責而特爲武器者亦無過人民之經濟絕交則救國救民舍發展民權無他道自不待煩言而解日本之侵略東三省爲其明證朝野心家所定侵略中國之末期政策今橫暴野蠻若此在彼破壞國際聯盟背叛非戰公約滅絕道義均爲文明各國所鄙棄而在我民族

則實生死存亡之關鍵也必合全國民力以抵抗之乃能以救國難數年來在本黨領導下之政治民權幾剝奪以盡而外患內憂天災人禍之來未有甚於此時者使猶遏抑民權不但無以對外恐人民因救亡而發生自救之覺悟則本黨將爲衆矢之的何以副總理提倡民權之至意此愚等所認實施人民之一切自由權爲當今最急之務也尤念民國成立已二十年而此二十年中人民實恆盡其義務而未嘗一日得享其權利二十世紀各國之人民未有盡義務而不得享權利者有之唯亡國奴耳而本黨建設之成績又如是吾人縱自信能登人民於庇廕奠國家於磐安恐人民未敢承即不我責獨無愧於心乎而或猶欲專政者實大錯也

人民之各項自由權乃世界文明各國憲法關於人民權利之共通原則吾國憲法雖待制定然本黨總理躬親領導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所定對內政策第六項已確定人民有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完全自由權矣是等自由權猶爲民權之最低限度唯其中重要意義非僅限於個人之自由而已使人民不能自由組織團體則民權僅限於私人權利絕不能發生人民政權之意味故組織團體實爲發展民權之一要義團體包括兩端一政治團體二非政治團體前者即政黨後者例如商會學會農會工會等是也在黨治主義之下准許人民自由組織或疑與黨治不合然黨治之意義本包含政黨政治與一專政兩項政黨政治爲文明各國共循之坦途本黨亦從未提倡俄式之無產階級專政或意大利土耳其式之一黨專政即開放人民政權准許人民組織又爲發展民權所必要良以共和國之建設其基礎在民意首在喚起人民之政治興味及養成其運用習慣俾全國人民咸知竭智盡能共圖國家之振興苟非自由組織何由攻錯焉得使散漫無組織之民衆直接間接參預國事耶則共和國之人民應得自由組織團體或政黨絕

無疑義矣。願有謂法律得行使自由權者，或以單行法而違背立國之精神，或假單行法以束縛人民之自由權者，皆非也。但本黨在國家已有悠遠之歷史，今後仍宜奮發努力，處於領導民權之地位，斯合乎天下為公之精神，而又得革命領導之意義也。訓政時期在建國大綱中，本非甚長，每縣既能單獨自治，每省亦得單獨實行憲政，則全國之由訓政而入憲政時期，短可三年，長亦不過五年。今自北伐完成後，已五年，全國尚未聞有一自治之縣，遑論行憲政之省乎？今大局危急如此，而猶不以政權公諸人民，則過去革命口號，皆成空言，且自墮其信用也。人民之受革命教訓，自民國成立二十年矣，倘再延長訓政時期，必為人民所厭倦。故國民大會之開，實為全國所渴望，期之以半年為籌備，再期之以一年而開大會，苟有誠意，無慮時之不足。籌備會人員，即宜開放於人民，斷不可再由黨包辦，使人民認為欺騙。此本黨恢復信用之重要關鍵，謀國者固當如是也。

愚等主張實行自治發展地方，乃希望實行縣長民選也。縣長由民選，抑由省委利害各殊。兩利相衡，宜取其重。今之為縣長者，多來自他處，其與地方隔閡，無論矣。其善者，廉潔自守，為惡者，尙少。其不善者，叫囂擾民，奚以堪當此地方未靖之時，每遇匪警，輒先逃避，或攜款潛蹤者，時有所聞。官吏漠視人民，人民亦相率坐視。而地方建設遂無成績，可觀其宜也。若縣長由人民推選，則與地方上感情利害，信譽等關係，均有實在的連鎖。只有盡力向上，決不敢輕於作惡。且亦不願為惡也。據建國大綱第八條，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及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程度完畢始得選舉縣官。選舉議員，但愚等數年在野，平心觀察，覺政治權能如不先予人民以實際的根據，則各事均不免徒託空談。勉強敷衍，永無成功之日。故必須先將實際辦事之重任一舉而付諸人民自身，由人

民選出縣長組織行政機關，使權能相依，乃能實事求是，完全自治之縣，庶乎可期。謹說明。

抄中央執行委員會公函(中第34號)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次全體會議，推李烈鈞等十一委員提議：(一)切實保障人民自由；(二)人民得自由組織團體；(三)縮短訓政時期，入憲政時期；(四)實行自治發展地方。一案除原案第二三四項另案辦理外，其第一項切實保障人民實行集會結社言論出版居住信仰之自由權，業經第二次大會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右致國民政府。

附油印原提案一件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一八一號

奉省政府令為奉行政院令為司法部復據實業部轉請解釋訴願法疑義一案，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等因，轉發下應合行通令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令鄞縣政府

空奉

省政府第九五四號訓令開：

「案奉行政院第六五六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實業部呈為訴願法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發生疑義，請轉咨解釋一案到院；當經咨請司法部解釋在案。茲遵咨復內開：不服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者，雖非原訴願人，亦得提起再訴願；但以因該決定撤銷或變更原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為限』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附發原呈，令

仰該省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抄發實業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實業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縣政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實業部原呈一件。

廳長陳布雷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抄原呈

呈為訴願法發現疑義，請轉咨司法院解釋，以資遵循事：查訴願法第一條載：「人民因中央或地方官署之違法或不當處分，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等語；是則訴願，凡屬八民，均得為之。至再訴願程序，其他利害關係人能否有再訴願權，頗滋疑義。現分三說：甲、說：訴願係以官署為被訴人，本法第一條意義甚為明瞭，非如普通訴訟，原被告兩造均屬人民，故再訴願權應屬於原訴願人；乙、說：本法第一條既稱人民，以廣義言之，當然包括利害關係人在內，原訴願人既能提起再訴願，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或利益被損害時，如不准其再訴願，似非情法之平，故利害關係人應准其有再訴願權，以資救濟；丙、說：非訴願人不能再訴願與甲說同，但利害關係人對於損害自身權利或利益之訴願案決定，得視為決定官署之處分，另行依法提起訴願。解說紛紜，莫衷一是。本部收受訴願案件，適遇有此種情形，應否受理，事關法律疑義，不敢擅斷；理合呈請
鈞院鑒核，轉咨 司法院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

實業部部長孔祥熙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五九號

奉令知宣布臨時戒嚴仰遵照由

令各中小學
社教機關

案奉

浙江省教育廳訓令教字第二四一號內開：

「案奉 省政府保字第四三三號訓令開：「此次暴日構釁，滬變發生，日來戰訊紛傳，局勢日益擴大，影響所及，幾遍全國，浙省地接淞滬，密邇戰區，凡各要地自應嚴密戒備，以資防範。茲劃定杭州市，滬杭甬路沿線，及沿海各縣為五警備區，並規定杭州市為省會戒嚴區，海甯，崇德，桐鄉，海鹽，嘉興，嘉善，平湖七縣為第一警備區，上虞，餘姚，慈谿，鄞縣，奉化，鎮海，象山，定海，南田九縣為第二警備區，甯海，臨海，黃岩，溫嶺，四縣為第三警備區，玉環，樂清，永嘉，瑞安，平陽，五縣為第四警備區，即以保安處處長竺鳴濤兼任省會戒嚴司令，陸軍八十八師獨立旅旅長王慶兼任第一區警備司令，外海永上局局長王文翰兼任第二區警備司令，均自即日起宣布臨時戒嚴，所有戒嚴司令，暨各警備司令，均依照戒嚴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六項，執行其職權，其與治安有關之行政司法事務，並得適用第五條之規定辦理。惟第三第四兩警備區警備司令暫不設置，關於本省宣布戒嚴

條例所定事項，即由駐在地保安隊第四第五兩團團長負責執行。除呈報中央並分別函令外，合亟節錄戒嚴條例第五第九兩條，並檢同戒嚴區域表，令仰該處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並發節錄條例暨警備區域表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第五條 摘錄戒嚴條例

在警備地區內該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限於與軍事有關者以外其餘各權屬於該地之最高軍事官但有權限爭執時呈由總司令決定之

第九條

1. 戒嚴區域內司令官有執行左列各款事件之權因其執行所生之損害不得請求賠償
2. 取銷認爲與軍機有妨害之集會結社罷工罷市或新聞雜誌圖書各種印刷品
3. 凡有物品可供軍需之用者如因時機之必要得禁止其輸出
4. 檢査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因時機之必要得押收或沒收之
5. 拆開郵信電報
6. 檢査出入船舶及其他物品或於必要時停止水陸之交通
7. 監督指導各地民團農團等如各團體中有不法行爲以致妨礙軍事動作者得由總司令隨時勒令繳械解散
8. 因作戰上不得已之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財產酌量撫恤之
9. 接戰地內不論晝夜如遇必要時得檢查家宅建築物

9. 航行船舶等
出 寄宿于接戰地區內之人民因時機之必要得令其退

浙江省警備區域一覽表

區 域	區域內市縣
省會戒嚴區	杭州市
第一警備區	海甯 崇德 桐鄉 海鹽 嘉興 烏善 平湖
第二警備區	上海 餘姚 慈谿 鄞縣 奉化 鎮海 象山 定海 南田
第三警備區	甯海 臨海 黃岩 溫嶺
第四警備區	玉環 樂清 永嘉 瑞安 平陽

鄞縣縣政府訓令教字第五六號

案奉 私立各民衆教育館

教育廳第二四〇號訓令內開：「查通俗演講，關係民衆教育甚鉅，所有演講規則及講材範圍，早經本廳令發各縣市政府轉飭所屬演說機關遵照辦理，宜設法普及，以現時國家處境，講演之責，尤非易及，我民衆在此危急存亡時期，應守之態度，講詞務求淺明，取材尤須正當，并可登本廳長本月十日在省政府，取本廳第三卷第二十三號週刊二月二日杭州日在省政府，及本廳第三卷第二十三號週刊，廣爲宣導，主管機關對於各年講稿，尤應注意核閱，毋稍疏忽，是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館長遵照！並督率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縣長 陳寶麟
教育局長 葉謙諒